

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

2024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、省补助，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86282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614302 万元，其中：

1. 均衡性转移支付 14969 万元，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，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771 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市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3.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 6035 万元，主要用于缓解产粮（油）大县财政困难，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，巩固粮食安全基础。

4.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1225 万元，主要用于区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5.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821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6.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7039 万元，主要

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，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。

7.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4589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、优抚对象医疗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等支出。

8.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610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、农田建设补助等支出。

9.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45243 万元，主要包括公共安全、节能环保、交通运输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等，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节能环保、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

二、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48523 万元，其中：

1. 教育方面安排 3596 万元，主要用于教育强国推进、高水平中（高）职学校和专业（群）建设等方面支出。

2. 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28227 万元，主要用于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减污降碳等方面支出。

3. 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2892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、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。

4. 农林水方面安排 24403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、农村综合改革、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等方面支出。

5.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安排 21978 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业

转型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出。

6.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9757 万元，主要用于服务业发展、金融创新发展、宣传文化旅游等支出。